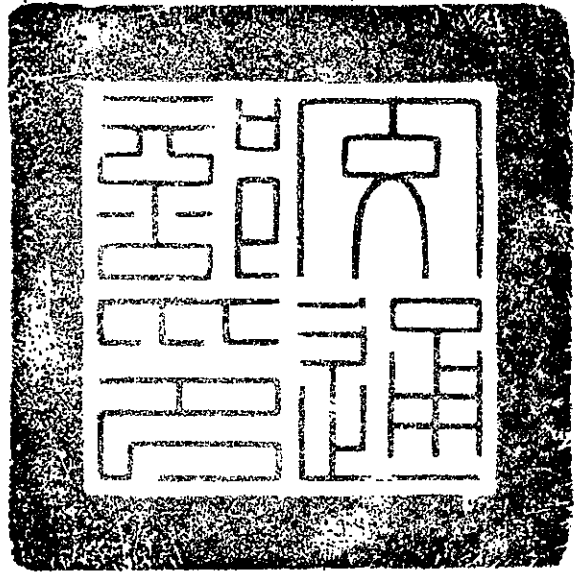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150138451號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.203(62)決議案及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，並自102年(西元2013年)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第62次會議於100年7月15日採納之MEPC.203(62)決議案，就「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」(MARPOL73/78及1997年議定書)附錄VI「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」進行修正，主要為新增船舶能源效率相關規定及訂定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(IEEC)。為防治海洋污染、保護海洋環境、提昇船舶能源效率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爰本部准予同意採用MEPC.203(62)決議案及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，並自102年(西元2013年)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本規則有關船舶能源效率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船舶能源效率之規定適用於400總噸以上之任何船舶，但對於在管轄水域內航行的船舶則儘可能符合。

(二) 船舶能源效率之評估基準為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(EEDI)。102年1月1日以後簽約 (若無合約，則以102年7月1日以後安放龍骨取代) 或104年7月1日以後交船之新船，或經重大改裝之新船或現成船，應計算EEDI計算值 (Attained EEDI) 與EEDI要求值 (Required EEDI)，EEDI計算值應小於或等於EEDI要求值。主管機關得將上述適用日期延後4年實施，但應報知IMO。

(三) 船上應備有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書 (SEEMP)，新船於初次檢驗時實施，現成船則於102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國際防止空氣污染 (IAPP) 中期或換證檢驗時實施。

(四) 船舶於船舶能源效率檢驗合乎規定後發給國際能源效率證書，該證書永久有效，除非撤銷、換旗或證書重發。

三、檢附MEPC.203(62)決議案及「國際能源效率證書」，該等文件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)「公務瀏覽/公告發布令」網頁。



部長 毛治國